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呈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3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飛利浦LED U2500直上升級型頭燈（白光，HIR2規格）壹組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之「『飛利浦LEDU2500直上升級型白光HIR2』1個」應更正為「飛利浦LED U2500直上升級型頭燈（白光，HIR2規格）1組」，及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當初去偷頭燈不付錢，是因為跟朋友在玩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可見被告僅為同儕間取樂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非是；且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有意願和解，願主動與告訴人乙○○協調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然屆至本院命被告陳報和解證明期限，仍未見其提出和解證明，再經本院多次聯繫被告未果，告訴人亦陳明其亦未能聯繫被告等節，參之本院114年1月7日、1月8日、2月7

01 日、2月8日、2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7至121
02 頁）即明，可知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未獲填補，無從為有利
03 被告之量刑認定；惟考量被告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及
04 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見本院卷第11頁）為據，可見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
06 高職畢業，有固定工作收入，且需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
07 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08 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竊得之飛利浦LED U2500直上升級型頭燈
12 （白光，HIR2規格）1組，雖未扣案，然屬被告實行本案犯
13 罪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雅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盧姝伶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19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由乙○○所經營之真便宜汽車百貨屏東忠孝店（下稱本案店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店內將商品「飛利浦LEDU2500直上升級型白光H1R2」1個（下稱本案商品，價值新臺幣【下同】2,299元）攜至廁所後，徒手將本案商品之包裝拆卸後，將本案商品置放於口袋，已拆卸之包裝則置放回貨架上，再佯裝結帳其他物品後，將本案商品攜離本案店面，並駕駛其母親吳春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逃逸，以此方式竊盜得逞。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店內監視器畫面檔案暨翻拍截圖共8張、店外監視器畫面檔案暨翻拍截圖共	(1)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上揭地點，徒手竊取本案商品之事實。

01	2張、遭拆卸之本案商品包裝照片2張、車籍資料、員警偵查報告	(2)證明被告於竊取後駕駛本案車輛逃逸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未扣案之「飛利浦LEDU2500直上升級型白光H1R2」1個，乃
04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
06 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檢察官 余 晨 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黃 美 滿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